

桂林仲裁委员会公告

谭王诗曼：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兴进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综合管理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4）桂仲案字第12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本会主任指定文金发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5年4月17日16时00分在本会7楼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